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6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孟修

選任辯護人 李元棻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3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孟修原任職於告訴人透沛斯國際有限公司所經營之Topaz Detailing Taiwan透沛斯車體包膜汽車美容店，竟基於散布文字誹謗之單一犯意，接續於民國113年5月下旬某時許，以用戶名稱「ooo ooo」之Google帳號，在「Topaz Taiwan透沛斯車體包膜」的Google Map評論欄撰寫如附表所示文字；以用戶名稱「李孟修」之社群平台Facebook帳戶，在「Topaz Detailing Taiwan透沛斯車體包膜」Facebook粉絲專頁之113年5月20日貼文的留言區留言如附表所示文字，均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和解成立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和解筆

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見易字卷第109-110、129頁）
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詠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承武、許佩霖到庭執行
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文昭
法官 王子平
法官 賴政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蕭舜澤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【附表】

編號	撰寫或留言內容
1	這間刀工超爛真為車漆擔心，建議超跑玩家去前三思再三思真的別被照片影片給騙了，同樣在這包一台的價錢，你在外面可以包兩台，還有他們說全部都是國外受訓回來的包膜技師，也都是騙人沒錯在休息室上那本也有說也是再騙你們的，至少我當下就抓到兩個沒去出國學的，這還不打緊那兩位才來三天不到就讓他們碰各位上千萬的超跑，看了覺得好可怕，不要為了把自己做高而這樣說謊啦真的，客人的車可都是破千萬高價欸，幹嘛要欺騙車主？我講的話可負責哪句不對歡迎來告我謝謝